

证券代码：300440

证券简称：运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1-123

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2、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在成都高新区新达路 11 号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座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会议的参加人数：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7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名，其中何鸿云、朱金陵以现场方式表决，徐总茂、钟清宇、廖斌、韩风险、穆林娟以通讯方式表决。

4、会议的主持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鸿云先生主持。

5、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和表决，本次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在关联董事何鸿云、朱金陵回避表决的情况下，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西藏立霖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何劲松等 27 名自

然人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成都交大运达电气有限公司 100.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自启动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积极有序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根据《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如本次交易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实施完成（指标的资产交割），则任一方有权提前 30 天通知对方解除本协议，本协议自通知送达对方之日起解除。截至目前，上市公司尚未召开股东大会，本次交易预计无法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完成交割，公司与本次交易的自然人交易对方进一步协商后就交割期限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从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及公司利益的角度出发，公司经审慎研究后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有关《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1 日